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漪 專員
電話：02-2737-793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cchen22@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40075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T0P004544_114D2034940-01.pdf、114T0P004544_114D2034941-01.odt、114T0P004544_114D2034945-01.odt)

主旨：本會115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請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預計透過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作量能與跨域科系團隊協作機制，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或社會多元應用，同時培育技專及私立大學實務人才，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徵求公告、計畫申請書。
- 二、本計畫共分為2類計畫型別：「一般研究型」、「跨域實作型」，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開始，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使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與本會其他研究計畫分文報送。
- 三、本計畫屬本會「研究案」，納入補助計畫件數控管範圍，

總收文 114.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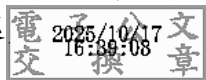
1140014771

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四、各類申請書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電腦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92。

正本：公私立技專校院（共76單位）、私立一般大學校院（共34單位）

副本：本會產學園區處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研發及實作量能與跨域跨科系團隊協作機制，產學鏈結投入實務研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應用，達到我國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之科研成果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擴大社會多元應用，並培育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人才之目標。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符合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
- （二）計畫主持人：須於前款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三、研究計畫類別及推動重點

本計畫補助分為二類別，徵求主題不限領域。「一般研究型」著重於專業領域之應用研究；「跨域實作型」強調跨域合作與解決方案導入場域驗證。

（一）一般研究型：

需從事與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等議題相關之實務研究，並提出可行之應用方案，以利產業及社會導入應用，展現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實務研發能力並培育實務應用人才。

（二）跨域實作型：

以解決產業需求或社會多元應用為導向，落實學校與合作機構在技術開發、資源共享、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合作機制；強調「技術＋場域」雙向

結合，鼓勵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師生組成跨領域/跨系所之研究團隊，與合作機構共同研發、驗證並培育實務人才。

1. 由不同領域（跨系所）教授組成跨域研究團隊，包含至少一位共同主持人（與計畫主持人分屬不同領域或不同系、所），以確保跨域合作之實質性。
2. 邀請至少一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針對合作機構所面臨之升級瓶頸或痛點，進行跨域合作研究（瓶頸或問題如具產業共通性者尤佳），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進行場域驗證和技術導入，以利合作機構應用。
3.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含設備），供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及學生現場實作，學生實作內容與解決方案相關者優先。
4. 合作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廠商、醫事機構、非營利機構等具有權利能力者，並於申請書內檢附合作機構合作意向書及設立（許可）登記證明影本。

四、補助經費

- （一）一般研究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 （二）跨域實作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五、經費補助項目

- （一）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跨域實作型之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六、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每一計畫主持人針對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得至多各提1件申請案，但每位計畫主持人限執行1件計畫且以執行跨域實作型計畫為優先。
-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

公告日起接受申請，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於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5年1月30日（星

期五)前備函送本會。

- (三) 執行期間：自115年8月1日開始執行。一般研究型以1年為限；跨域實作型以1年為原則，若申請多年期計畫，應具體說明其必要性，且以2年為限。

七、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一) 審查重點：

1. 一般研究型：

- (1)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升級潛力或具新穎性。
- (2) 有目標使用者(USER)及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之可行方案。
- (3) 實作人才培育成果。

2. 跨域實作型：

- (1) 針對合作機構之升級瓶頸及問題提出具體研究議題（如為產業共通性之需求尤佳）。
- (2)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含實作方案規劃）。
- (3) 合作機構提供場域，供創新解決方案進行驗證，及學生現場實作。
- (4) 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擴大社會多元應用及實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二) 審查方式：

本計畫將邀集具有實務經驗或實作產出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並辦理初審及複審。跨域實作型複審將邀請通過初審之計畫主持人進行實體簡報複審。

八、執行與考評

- (一)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辦理考評及實地查訪。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二) 本專案計畫屬本會「研究案」，納入補助計畫件數控管範圍，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三) 其餘未盡事宜及申請案涉及研究倫理審查者，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案聯絡資訊

- (一) 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 (二) 有關跨域實作型審查及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

1.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陳小姐 (02) 2365-0018 分機 34；clara@learnmore.com.tw

耿小姐 (02) 2365-0018 分機 31；belle@learnmore.com.tw

管小姐 (02) 2365-0018 分機 43；kaykuan@learnmore.com.tw

2. 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陳家漪專員、陳碩彥專案經理

電話：(02) 2737-7932

- (三) 有關一般研究型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處聯絡人：

1. 自然處張秋玲博士：(02) 2737-8069

2. 工程處因敏綸助理研究員：(02) 2737-7946

3. 生科處張友琪副研究員：(02) 2737-7544

4. 人文處張映涵助理研究員：(02) 2737-7108